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呂世彬

被告 昇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秋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2,733,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折合新臺幣300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智揚